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4〕12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

为了进一步做好自贸试验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总部发

[2014]24号)规定,现就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6月1日起,各机构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须按调整后的《上海市可疑交易报告表》向我分行报送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应在综合调查本机构内客户所有信息以及公开可取得信息的基础上形成,要有明确的研判结论,各要素项须填写完整。

二、各机构应同时向我分行报送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的纸质与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加盖本机构公章,由专人报送我分行。开通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用户的机构,应通过该平台的可疑交易模块向我分行报送非涉密电子报告。需要报送涉密电子报告或者未开通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用户的机构,应指定专人以光盘形式向我分行报送电子报告。

三、各机构按规定应向我分行报送的非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也按调整后的《上海市可疑交易报告表》填报。原上海银发[2007]134号文所附的表式停止使用。

四、我分行将进一步加强对各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特别是自贸试验区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指导,并于近期通过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下发《上海市可疑交易报告表》、《机构类别代码表》、《货币代码表》以及填表说明。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5月28日